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专辑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2 辑 ·

(2013.6)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专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2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60 - 9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3232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2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60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步,人民群众保险意识的增强,保险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我国的保险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保险理赔纠纷随之增多,由此也带来保险纠纷案件的逐年增多。《保险法》自2009年修订并实施以来,由于法条仍属简略,概括性、原则性规定较多,加之随着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司法实践予以应对。

为明确法律精神,配合法律实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司法实践需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共有二十一条,涉及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免责条款界定、保险合同解释、保险理赔、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请求权、保险代位权、保险机构的诉讼地位等司法实践中亟待明确的法律适用问题。

为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精神和内容,我们专门策划了关于该司法解释的专辑。在本辑中,不仅收录了解释原文及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典型保险纠纷案例等内容,还特别刊登了由司法解释主要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以期能够对具体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有所裨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年5月31日) 1

妥善平衡各方利益 有效统一裁判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宫邦友 林海权 1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51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修订)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修正) 8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年12月17日修订)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2013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7次

会议通过 2013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

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第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第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二条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保险人主张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十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妥善平衡各方利益 有效统一裁判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2013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自2013年6月8日起施行。为详细了解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和具体内容,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记者:《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出台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负责人: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纠纷案件数量呈连续增长态势。据统计,200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8231件,审

结 28106 件。2009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1752 件,审结 40711 件。2010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59767 件,审结 58885 件。2011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73206 件,审结 72135 件。2012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76430 件,审结 76198 件。2012 年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是 2008 年受理案件数量的 2.7 倍。此外,大量侵权纠纷案件中也涉及保险合同相关问题。尤其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几乎所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均涉及保险合同。如果将涉及保险合同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计算在内,2012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和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共计 871235 件,是 2008 年的 2.16 倍。

《保险法》自 1995 年颁布实施以来,虽经 2002 年第一次修订,但因受历史条件所限,实践中很多问题沉淀下来,一直未得到很好解决。2009 年《保险法》的修订,对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特别是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新《保险法》实施以来,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保险人核保期间的计算、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等等。由于《保险法》适用涉及的问题繁杂且具体,加之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不尽一致,各地法院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不够统一。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将极大地影响裁判标准的统一,影响司法的权威,同时也会影响我国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启动了《保险法》中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

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目的:

一是积极回应民生,实现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是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当前保险市场上,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极大困扰广大保险消费者,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们希望通过本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展业行为和理赔行为,尽可能解决这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二是服务市场经济,促进行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2009 年修订后的《保险法》

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但保险合同部分的条文依然有限,尚难以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推动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对保险市场的规范和调整作用。

三是细化法律条文,弥补法律缺失。《保险法》经过2009年的修订,我国保险合同法规则已经趋于完善,但一些条文仍然过于原则。为此,我们在遵从立法原意的基础上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努力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此外,由于保险市场发展日新月异,《保险法》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可以弥补法律缺失,推动保险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四是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当前,我国保险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诚信体系尚在建立过程中,保险市场主体的各种违规行为导致保险纠纷增多,审判实践中对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告知义务、保险人说明义务、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合同解释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裁判标准不够统一。鉴于此,我们希望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明确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

记者: 人民法院近些年在规范保险市场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负责人: 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保险审判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动规范保险市场的形成,近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依法审理大量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近五年来,保险纠纷案件逐年上升,各级人民法院在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合理调配审判力量,通过设立专业合议庭等举措,及时审结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76035件,对于规范保险市场,保护保险消费者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及时出台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2009年《保险法》修订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问题。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交强险的相关法律问题作了规定。2013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与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促进保险纠纷案件的妥善解决。调查显示,该通知下发实施以来,江苏、上海等

保险业发达、保险纠纷较多的地区,保险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70%。

三是加强对下业务指导。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提供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审判工作会议、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业务指导,规范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四是加强沟通与协调。2009年全国人大法工委修订《保险法》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多次与全国人大法工委修订小组召开论证会,对《保险法》的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加强与保监会的沟通协调,多次提出司法建议,共同推动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记者:《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哪些原则?

负责人:司法解释必须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而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工作思路:

一是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市场需求。司法解释工作是以解决具体问题,服务市场发展为取向,故应立足审判实践,回应市场需求。为此,我们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在条文起草过程中,我们在全系统内开展广泛调研,并到一些保险公司进行考察,充分听取了法院系统与保险业界对司法解释的需求和建议。司法解释条文形成后,我们在福建、浙江、山东、北京、深圳等地多次召开论证会,充分听取了保险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学者以及部分法院系统和保险行业代表的意见,以确保本解释能更好地指导保险审判实践,服务保险市场发展。为了使司法解释更符合保险市场交易实际和审判实践的要求,更好地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二是尊重立法原意,落实法律精神。司法解释是立法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化,我们在制定该解释时尽可能地体现立法精神。在理念上,积极贯彻2009年《保险法》修订的精神,加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保护;在方法上,严格遵循法律解释方法,确保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符合《保险法》的立法本意。

三是立足行业现状,着眼未来发展。当前保险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一方面,是因保险市场尚不成熟、市场主体行为不够规范产生的;另一方面,也与保险市场不断发展、保险产品不断创新有直接关系。我们制定司法解

释时,首先是立足行业现状,解决具体问题,同时考虑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引导保险市场规范发展。

四是立足本国国情,适当借鉴域外经验。保险法属于舶来法,域外相关保险立法和实践已经较为成熟,我们在司法解释制定中也有意识地借鉴域外成功经验。当然,由于保险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同,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也不一致,故我们在借鉴域外相关经验时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根据国内保险业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移植域外相关规定。

记者:《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负责人:《保险法》司法解释与广大保险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也会对保险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在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是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加强保护保险消费者。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是2009年《保险法》修订的重中之重。保险监管部门也将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作为保险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我们在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二)》时,力求体现这一精神。当然,加强保险消费者的保护也应当兼顾保险人的利益,尊重保险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保障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诚信原则,防范道德风险。诚信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以转移风险为目的,属典型射幸合同,对诚实信用的要求高于一般普通合同,故理论界将保险合同称为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义务,为此,我们在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充分体现诚信原则,注意防范道德风险。例如,司法解释第七条引入弃权制度,规定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的,不得再主张解除合同。对于保险实践中的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为签章的问题,司法解释第三条从维护诚信的角度规定,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章行为的追认,防止投保人事后随意悔约。

三是坚持保险原理,尊重保险特性。保险是以大数法则为基础的制度,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保险经营行为中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风险的选择、保险赔偿的计算、保险资金的运用以及各种准备金的提取等都需要以精算为基础,《保险法》的许多规定是从技术角度对保险经营活动提出的要求。为此,我们

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注重尊重保险原理。例如,根据最新保险利益学说,同一保险标的上可存在不同保险利益,司法解释第一条对此予以认可,同时为了防止道德风险,该条规定被保险人只能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主张保险赔偿。

四是遵守合同原理,把握保险合同的特点。保险合同是以转移危险为目的的射幸合同,其在订立、生效、履行等方面具有不同于普通民事合同的一些特征,需要在法律上作出不同于普通民事合同的规定,这是保险合同立法独立存在的基础,故我们在司法解释起草中注意尊重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当然,保险合同法属于《合同法》的特别法,其仍应遵循《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例如,对保险人接受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形,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如果保险标的符合承保条件,则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这是基于权利义务对等角度对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作出的特殊安排,也是对保险人提出更高诚信义务的要求。

记者: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是2009年《保险法》修订的基本原则,也是近些年来保险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如何体现这一原则?

负责人:《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关于加强对保险消费者保护的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范保险公司的承保行为,督促保险公司尽快承保,并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标的符合承保条件的情况下,对其收取保险费后、作出承保意思表示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司法解释第四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二是细化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防止保险人随意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为防止保险人滥用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和拒赔,司法解释明确了告知义务的范围以及保险合同解除与拒赔的关系等问题。

三是强化保险人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司法解释明确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提高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履行的标准,督促保险人切实向投保人解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明确非保险术语的解释规则。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必须符合专业意义,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予以认可。

五是正确认定保险合同的内容。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如保险人对不一致情形未向投保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应以投保单

为准。

六是明确理赔核定期间起算点,解决理赔难问题。保险理赔是最易引起保险纠纷的原因之一,理赔难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大众关注。《保险法》规定了“三十日”理赔核定期间,但并未明确该期间的起算点。为避免保险人拖延赔付,司法解释明确该“三十日”核定期间自保险人初次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索赔请求及有关证明或者资料之日起算。

七是排除保险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人设置索赔障碍。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不能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作为抗辩,防止保险人拖延理赔。

记者:《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对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相关问题作了规定,其出发点是什么?具体如何理解?

负责人: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法特有的制度,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直接决定被保险人是否能够请求赔偿保险金。实践中,财产的使用人、租赁人、承运人等非财产所有权人有转移风险的需求,可能向保险公司投保,有些保险公司虽给予承保,但却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以被保险人不是财产所有权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赔,有违诚实信用,不符合保险消费者的合理期待。为此,《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不同投保人可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承认财产的使用人、租赁人、承运人等主体对保险标的也具有保险利益,防止保险人滥用保险利益原则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当然,任何人都不得通过保险合同获得超过损失的赔偿,故被保险人只能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

记者:在保险实务中,经常有保险业务员代投保人签名的情况发生,《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负责人:在一些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投保人可能没有亲自在投保单上签字,而是由保险业务员代为签名,由此引发了很多纠纷。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该规定旨在倡导投保人亲自签章,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此保护投保人利益。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三条第二款对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填

写保险单证的行为后果作出规定,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比如投保单所附风险询问表,并经投保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如果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存在《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误导行为的,则不予认可,防止误导及欺诈行为的产生。

记者: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是当前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主要理由之一,《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对此如何规范?

负责人:法律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承担如实告知义务是为了帮助保险人搜集与保险标的风险相关信息,以更好地评估风险,决定是否承保,确定保险费率。实践中,有保险公司要求投保人承担过重的如实告知义务,随意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为此,《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限制保险人在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时拒绝赔偿的权利,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将投保人告知范围限于其明知内容,防止无限扩大投保人告知内容的范围。《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规定,投保人仅对其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承担告知义务,故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告知其不知道的事实为由拒绝赔偿。

第二,明确确立询问告知主义,将投保人告知范围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只有保险人询问的,投保人才承担告知义务,投保人的告知范围以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且保险人原则上不得采用概括性条款进行询问。

第三,借鉴域外经验,引入弃权制度。《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的,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规范保险合同解除与拒绝赔偿的关系,防止保险人随意拒赔。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换言之,保险人只有解除保险合同才可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当然,如果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应当予以准许。这是《保险法司法解释(二)》作出的制度上的灵活安排。